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

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2: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3]5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55,701.31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96,797,296.00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496,783,331.00 元的 10%提取 49,679,729.60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6,748,089.38 元，减去已分配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691,089,138.90 元，本年度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62,776,516.88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未来经营发展及多个项目后续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 3: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转型规划，依法行使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职权，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有效发挥董事会的职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与高效性。

现将 2022 年度（本报告下文所述之“报告期”亦指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4,400.60 万元，同比下降 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8,925.57 万元，同比下降 63.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8,773.17 万元，同比下降 62.97%。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消费投资基金和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同比大幅下降以及本期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16,293.88 万元，同比上升 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57,124.42 万元，同比下降 6.78%。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整体分析

2022 年，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战略指引下，公司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主要业务板块进行了梳理与整合，明确了向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及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板块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集中资金与资源，全力聚焦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并加速对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加速回笼各项资金，为转型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确保公司战略转型持续加速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

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投资，优化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加速公司向高景气赛道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及收购股权等方式投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博盛新材 47.21347%的股权，已实现对博盛新材的控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加速公司在新能源动力及储能材料领域的布局优化。博盛新材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隔膜材料，报告期内其发展情况良好，湖南生产基地逐步放量处于满产状态，江苏盐城生产基地投产后出货量也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提升，逐步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单线产能的增量也将得到持续释放。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目前博盛新材主要客户的需求，为有效提升博盛新材产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投资人民币 40 亿元，在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分期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充分利用博盛新材在锂电池领域的团队优势、客户优势和技术积累，能够有效扩充其产能及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优质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并抓住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优化在电池隔膜及其他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的产能布局，从而有力地支撑公司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竞争力。

报告期内，除投资博盛新材料并共同合作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材料领域外，公司也在围绕其他新型材料细分领域及产品进行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矩阵，提升市场竞争力：

功能膜材料方面，报告期内鑫瑞科技研发的新型膜材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隔膜产品、电子电路板产品、汽车漆面保护膜和窗膜行业等领域，已开始批量供应下游客户，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为满足全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趋势对包装材料的要求，鑫瑞科技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出可回收单一

材料(PE)、耐水煮 APE 材料等，均已进入产品测试阶段，鑫瑞奇诺将结合自身研发技术能力和产品优势，坚持走产品差异化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鑫瑞奇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定），在汕头市濠江区投资建设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引入新的生产设备，生产、研发及销售新型功能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材化 PE 膜产品（MDO-PE 基膜等）、镀氧化铝膜及涂布膜等产品。本次拟对外投资的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将结合在工艺、涂料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基于可循环高阻隔材料的核心产品体系，可根据客户需求逐步深化拓展创新产品，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型材料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公司新型材料业务在高阻隔产业链上的纵深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实现对基膜生产、涂布工艺、镀氧化铝工艺等多个核心工艺环节的全面覆盖，技术壁垒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鑫瑞奇诺作为公司在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主要投资主体之一，经股东之间友好协商，报告期内鑫瑞科技受让了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鑫瑞奇诺 15% 的股权，鑫瑞科技持有鑫瑞奇诺的股权比例由 70% 提升至 85%，对于鑫瑞奇诺的控制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防伪包装材料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多种环保工艺技术，包括水性化涂层工艺、UV 镭射转移工艺、无溶剂复合工艺等，同时升级包装防伪技术，通过应用进口光刻设备及制版技术制作真彩色动态、2D/3D 动态，沙银、激光再现、摩尔加密、同位异像、缩微图文等镭射图文，搭配高精度的涂布/局部镀膜加工技术，实现难以复刻的精美图案与隐蔽防伪效果，打造具备环保特性及高精度要求的防伪产品系列，于下游包装生产领域获得广泛认可。

公司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在围绕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高阻隔材料等细分领域及产品进行投入的同时，公司也在持续研究更广域的新材料赛道，通过与高等院校展开产学研合作，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新产业方向的市场化落地。其中，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合作设立高端功能薄膜材料联合实验室以来，双方优势互补，通力合作，将汽车漆面保护膜顶涂层、TPU 粒子、TPU 基膜等系列产品作为主要研发方向，在汽车窗膜领域也同步合作开发特殊功能涂层材料，为功能膜产品创新提供全方位的助力，也为公司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2) 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业务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大包装产业的基础，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化和产业链的优势，切入高附加值细分赛道，积极做大做强 I 类药包材产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前期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在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已成立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医药包装产业的核心战略平台，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在 I 类药包材领域已实现对 PVC 硬片、PVDC 硬片、药用包装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 SP 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种药品包装材料的全面覆盖。

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子公司于前期及报告期内，已启动多个项目的投资建厂扩产，助力医药包装业务板块整体的提速发展：

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经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福鑫华康拟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

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经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拟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③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经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拟投资人民币 4 亿元，在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年产 120 亿只药用瓶盖、120 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持续落地推进，预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在 I 类药包材领域的产业布局，在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的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为其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保障，并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益。

为确保华健药包对外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华健药包其他股东经友好协商，于报告期内共同对华健药包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分两次合计对华健药包增资人民币 5,840 万元，持有华健药包股权比例也从 70%提升至 76%。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的同时，依托全产业链协同、规模化采购与集团授信等多种方式加快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子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并通

过东峰药包的专业管理团队，加强对整个医药包装产业板块的统筹管理，改进管理措施，并嫁接匹配客户资源、开发优质外资药企客户，从而通过集团化管理为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的发展赋能，加快建立与集团一体化管理相适应的生产管理模式，依托产品品类与客户结构的优化，不断提升其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包装板块通过了国内黄海制药、步长制药的铝塑组合盖、PVC、铝箔、复合膜产品的现场审计，完成了日本武田制药的现场审计和基于 psci 标准的 CSR 审计，并成功中标华润三九的“999”感冒灵产品的包材供应。在外资药企客户的开发方面，目前已向阿斯利康、费森尤斯卡比等客户实现批量供货，与赛诺菲的业务合作已提供样品并试机通过，与拜耳的业务合作也已完成供应商建档等程序。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并有效贴合东峰药包为客户提供整体供应链服务的理念，取得了越来越多高质量客户的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包装业务国内主要客户涵盖北京科兴中维、北陆药业、北京卓诚惠生、远大生物、上海联合赛尔、正大天晴、汉森制药、复星医药、上海上药集团、民海生物、鱼跃医疗、丽珠集团、以岭药业、东瑞制药、同济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太极集团、好医生药业集团、步长集团、苏中药业、葵花药业、一洋制药、康泰生物、康弘药业、海正药业、昆药集团、北京同仁堂、华润三九、海力生制药、金陵药业、修正药业、香雪制药、天津武田药品、济川药业、汇仁药业、新疆维吾尔药业、葫芦娃药业、桂林三金药业、康恩贝、石药集团欧意药业、安邦制药、精华制药、山东鑫齐药业、华兰生物、海天制药、辅仁药业、药友制药等多家知名药企，外资客户主要覆盖阿斯利康、费森尤斯卡比、赛诺菲、拜耳等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 I 类药包材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8,202.98 万元，同比增长 8.17%。

(3) 印刷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在下游烟草行业全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及降本增效的背景下，公司一方面依托生产基地区域布局优势、产业链及成本控制优势、集团协同管理优势、质量控制优势等综合竞争优势，以烟草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招投标工作为核心，有效统筹各个区域性生产基地的经营管理，通过参与招投标努力拓展客户、品牌、系列和区域市场，实现业务板块整体的平稳发展；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其他各

类社会包装及 2C 端的印刷业务,不断加强印刷包装板块的产品多样性和多行业覆盖。另一方面,公司也根据战略转型的规划,对于印刷包装业务板块的资产及业务进行相应的优化配置,为公司的转型以及重点项目的投入提供资金支持。

2022 年,公司充分发挥在产业链、生产基地布局、管理协同等方面的优势,深入推动内部降本增效工作,积极参与下游烟草行业组织的招投标,持续获得烟标印刷包装业务的新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共参加 15 家烟草客户发起的合计 50 个项目投标,依托生产管理服务能力及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合计中标项目 23 个,其中包括“芙蓉王”、“白沙”、“石狮”、“黄金叶”、“长白山”、“万宝路”等知名卷烟品牌。

顺应下游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力烟草创新产品业务,2022 年生产细支烟、中支烟、短支烟、爆珠烟等烟标产品约 65.92 万大箱,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7.79 亿元,同比实现较好增长。

2022 年,公司烟标产品合计对外销售 336.46 万大箱,同比增长 1.35%;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45,079.27 万元,同比下降 0.43%。

报告期内,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公司也通过以下经营举措,优化在烟标印刷业务板块内的整体布局:

①报告期内,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有限公司,承接原汕头本部生产基地的业务与人员,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架构;

②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岷峰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三联股权;

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拟将其拥有的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以及与上述不动产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转让给长沙经开投控。通过此项资产处置的实施回笼资金,为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支持。

(4) 乳制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在持续加大对重点项目投资力度的同时,也结合业务板块的现状 & 未来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为了加快公司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的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福瑞与其他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由澳洲福瑞将持有的尼平河乳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奥纯冠，并由奥纯冠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对价。截止报告期末，本次交易涉及股权交割等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福瑞持有奥纯冠 19.14%的股份，并由奥纯冠 100%全资持有尼平河乳业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平河乳业与奥纯冠将实现深度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业务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指标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5) 新型烟草业务

公司已成立新型烟草事业部统筹新型烟草板块的整体发展，布局涵盖雾化与加热不燃烧（HNB）两个方向，以颗粒加热不燃烧（HNB）为主，从基材、调香、设备自主研发到品牌、生产、销售等进行全产业链布局。

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将坚决拥护监管，严格贯彻落实包括电子烟口味规定等一系列新型烟草新政要求，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标准的基础上为消费者打造更好的产品，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在政策引导之下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持续关注并探索进一步优化在新型烟草相关业务板块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布局了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品牌：FreeM）、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品牌：CIGOO 喜科）、深圳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牌：Soyee 小叶，包括小叶品牌雾化烟及 PLA 滤嘴）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其中深圳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6) 消费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消费投资基金布局了涵盖奈雪的茶、百果园、茶颜悦色、钟薛高、三顿半、WonderLab、寻味狮、气味图书馆、笑果文化、卓正医疗、天音互动、唱道文化、Marryling、艺画开天、Starlink、OOAK、哆吉生物、蒙天乳业、左点、花知晓、果子熟了、落饮等主流新消费品牌。其中，奈雪的茶及百果园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众多项目均呈现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部分项目处于高速成长期，预计将

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随着消费投资基金进入退出期，公司将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接下来公司也会将获得的投资收益用来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新型材料、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约人民币 2.63 亿元；中小微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公司通过深圳基金持有的中小微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间接出资比例为 20.83%，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约人民币 10.91 亿元。

2、其他经营事项

(1) 技术研发情况

为实现技术引领发展的新发展格局，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报告期内随着收购博盛新材股权并实现对其控股，博盛新材也成为公司技术研发的重点布局以及重要组成部分。博盛新材的团队在隔膜行业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在研发过程中充分结合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主要对原材料、生产设备、工艺方法以及前瞻性技术储备项目进行研发，同时积极配合客户完成定制化开发，联合研发新产品，注重研发成果转化。其中，基于研发团队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方面的专利技术储备，公司能够保证快速地完成隔膜产品应用端的开发，以及工艺方法包括材料加工、涂覆工艺、制浆配方以及制程参数的开发，顺利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产品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博盛新材的研发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痛点、拓展应用场景为目的，始终立足于自主创新，坚持高质量发展。其中，博盛新材首创的隔膜抗皱技术已在多类型产品中得到头部电池厂商的实际应用，其隔膜产品能够有效改善电池界面性能进一步提升电池安全性。博盛新材也凭借前瞻性技术布局，入选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并紧盯行业趋势、紧抓行业机会，于报告期内全面加速新能源新型材料多领域、多维度合作项目的推进，充分整合产学研合作资源，在实现项目量产的基础上，着重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

除了通过博盛新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研发实力外，报告期内公司集团技术研发中心以及无锡创新研究院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推进重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构建公司的技术壁垒，夯实公司的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围绕数字印刷油墨、智能制造、新材料研发三个重点领域，开展了以下工作：

数字印刷油墨方面，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在去年研发出的 Onepass UV 喷墨油墨的基础上，研发出另一款耐折型低气味 Onepass UV 喷墨油墨，同时研发建立适用于数字印刷的接单、印前、印刷过程的流程控制信息系统，其中印前、印刷过程的流程控制信息系统已于报告期内投入测试。此外，集团技术研发中心自研的中等幅宽 OnePass 工业型彩色数字印刷机，在完成大量工艺测试后，于报告期内开始尝试接单生产个性化相册，实现新的突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引进了 5 条 UV 数字喷墨油墨生产线，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产能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智能制造方面，集团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的汕头本部智能立体库项目进入稳定性测试阶段，并适时开展 AGV 智能车的引进与研发工作，以此解决厂区内物流智能输送问题；同时，引进商业智能 BI 系统，研发相关数据模型，探索应用于财务经营数据方面的综合分析；并研发先进排程 APS 算法，探索解决生产排程等关联性问题。

新材料研发方面，集团技术研发中心聚焦 PE 单材高阻隔膜功能材料，进行了大量涂布与性能验证，现已进入业务拓展阶段，有望实现在部分领域的替代性应用。

报告期内，无锡创新研究院聚焦可持续绿色包装发展趋势，围绕“降解、循环、回收”方向，分别开展了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BOPLA）新材料、可食性包装新材料、功能性可持续包装新材料三个项目，其中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BOPLA）新材料项目完成项目技术路线调研以及资源配置工作；可食性包装新材料完成技术路线调研、材料预研工作，研发出可食性包装膜产品；功能性可持续包装新材料项目完成涂料 4 个大类 9 个细分产品，预涂膜 3 个大类 11 个细分产品的研发，并且通过部分终端企业的上机验证使用，助力公司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全面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新增申请包括智能制造、数码印刷、医药包装等方面在内的专利合计 1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申请专利 8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55 项。

(2)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1 家、参股公司 8 家，以及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的“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两个消费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结合各个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与实际需求，从集团层面进行了整体统筹，实施了包括新增投资、资产优化配置等在内的一系列针对性的经营举措。接下来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业务的聚焦度，将资金和资源聚焦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 I 类药包材等主要业务板块，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的提速。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七次会议，对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1)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3)《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4)《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二)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确保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治理

水平。

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九次，会议召开及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1、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六次（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至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

2、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四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议案；

4、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1 份。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使公司全体投资者能够平等知悉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等投资者交流途径的管理，并优化对于投资者调研交流会议纪要的信息披露，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1、业务发展规划；

2023 年，公司将在前期产业布局的基础上，顺应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通过以下措施，沿着更优质的赛道广域布局、对于重点投资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公司战略转型：

（1）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方面，博盛新材依托产品质量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在比亚迪、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持续做大做强。未来，公司将全力支持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

司在湖南省娄底市、江苏省盐城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落地实施，通过两个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加速博盛新材产能扩张，同时提升博盛新材的综合研发实力，从膜品供应商向行业内领先的电池包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进一步转型。未来，公司将结合产学研资源优势，进一步向其他新型材料领域加大投资，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新型材料产业化前沿应用方面的研发能力。

同时，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继续加大对新能源、高阻隔领域的投入，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功能化需求，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加大新品种、新应用的研发，进一步切入新能源供应链体系，以及高端食品、药品内包材领域。

此外，公司也将继续寻求通过并购、参股、自建等多种投资方式合理完善产业布局，并通过产品供应、合作研发等多种形式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实现深度绑定，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与提升自身竞争实力。

(2)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已设立的“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核心战略平台的投入力度，继续引入医药包装专业人士，以“东峰药包”为核心从法规政策、技术研发、运营质量、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为旗下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的发展赋能，为“东峰药包”未来可持续的发展打下坚实的业务基础。

一方面，针对药品包装一致性评价、生物制药包装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医药包装阻隔性要求等，公司将结合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部署各医药包装子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加强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打造“东峰药包”的整合平台及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种药包材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包装一体化服务，并致力于药包材产业链的“专精特新”，提升客户合作信心及合作战略上限，同时积极拓展外资药企客户，进一步提升外资药企客户占比，改善医药包装客户结构。

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对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各子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全面助力福鑫华康“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华健药包“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首键药包“年产 120 亿只药用瓶盖、120 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向高毛利类产品发力，提振该板块的毛利、净利水平。同时，公司战略开始向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板块倾斜，在不断寻求新的收并购标的的同时，积极

组建、孵化专业团队，吸纳优秀人才，逐步与各大医学院校探讨产、学、研等深度合作模式，实现产业化落地。未来公司将把“东峰药包”打造成平台型全资子公司，把医药包装板块培育成公司支柱板块之一，根据公司《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年-2024年）》，公司未来的目标是力争成为中国医药包装领域综合性的龙头生产企业。

（3）印刷包装业务方面，公司将以汕头总部为核心，依托在广东、湖南、吉林、贵州、云南、广西等多个省份已建立的区域性烟标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调度、资源配置与管理协同水平，优化集团化管理模式；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各家烟草企业的招标工作，加强对公司各个业务片区的管理与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并做好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对电商平台业务的管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拓新的海外市场与客户。

（4）其他业务板块方面，新型烟草业务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将坚决拥护监管，严格贯彻落实包括电子烟口味规定等一系列新型烟草新政要求，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在政策引导之下，会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政策框架下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沿着雾化与加热不燃烧（HNB）两个方向，从基材、调香研发到品牌、烟支生产、销售等进行全产业链布局，持续关注并探索进一步优化在新型烟草相关业务板块的发展。乳制品业务方面，公司将根据澳大利亚当地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托奥纯冠参股股东的身份以合规方式支持奥纯冠及尼平河加工厂的持续发展。消费投资基金方面，公司将与天图投资紧密合作，对于已投资项目持续做好投后跟踪管理和投资增值服务，并对于部分项目根据其融资、IPO等相关进展情况适时寻找合适的退出窗口，获取投资收益为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5）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及无锡创新研究院将根据研发路径持续推进各个重点项目，博盛新材也将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围绕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等多个重点领域，与北京印刷学院、北京化工大学、湖南工业大学、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伙伴关系，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实现技术驱动的新发展格局。

2、企业管理；

(1)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规划持续完善集团化管理，提高业务聚焦度；

随着公司“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战略的持续推进，对于公司的集团化管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目前业务涉及多个板块、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资产分散、涉及面广等实际情况，后续公司一方面将对于新能源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核心板块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另一方面，为确保资源和资金的有效配置，提高对于核心业务的聚焦度，公司也将通过吸收合并、股权转让、注销等方式对部分非核心业务资产及相应的经营主体进行整合与优化，切实把内部管控工作提升到集团改革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全局中去思考谋划，从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部门及岗位设置等多个方面入手，确保集团化管理体系运行顺畅、组织架构整体高效，通过集团化管理为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赋能。

(2)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完善人力资源配置，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激发组织发展活力和动力；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拓展和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加上公司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I类药包材板块的提速发展，公司对于高层次管理人才、业务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显现。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必须始终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因此公司将从集团层面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全局统筹和资源规划管理能力，针对不同业务板块的人才需求与储备情况，持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于新型材料及I类药包材等重点板块，公司将持续吸纳优秀的人才与团队，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提前做好人力资源的储备，同时完善薪资福利与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薪资制度对员工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对于部分不符合战略规划的非核心业务板块，公司也将结合业务整合与优化的情况，相应优化人力资源体系，确保集团人力资源的配置与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相匹配。

以上为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4: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公司加快推进战略转型的过程中，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陈娟娟女士因年龄原因正式退休，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韩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之后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韩迪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小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马惠平女士、赵庚生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陈小春女士组成，其中马惠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五)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进行监督，

并持续督促决议事项的执行进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各自独立运行，依托程序上的合规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的规范治理，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规定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经审议，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流程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人员分工明确，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确保财务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符合财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下一年度工作展望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关注公司重点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

2023 年度，在公司加快推进战略转型的进程中，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持内部独立运行，持续履行监督职能，提升监督效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努力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为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奠定基础，促进公司的经营合规与长远发展。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疲态明显，面对地缘政治、能源危机、金融霸权、贸易歧视等多重因素，推高大宗商品价格畸形上涨，导致等多种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采取各项针对性的经营措施，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环境下确保公司整体快速转型，积极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增加新赛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战略指引下，公司管理层及各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排除万难，面对重重不利因素，面对生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主要业务板块进行了梳理与整合，明确了向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及医药包装业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集中资金与资源，全力聚焦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并加速对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同时公司正在优化消费板块等相关资产，加速回笼各项资金，为转型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确保公司战略转型在坚实的基础上持续加速推进。现将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523 号），具体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参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资产、负债和权益增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系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的增减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本年末为 816,293.8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456.11 万元，增长 1.55%；其中：（1）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384,151.3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3,080.73 万元，减幅 10.08%；（2）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432,142.5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5,536.84 万元，增长 14.75%。

2、负债总额：本年末为 215,994.2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3,104.82 万元，增长 18.10%；其中：（1）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150,312.6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8,139.84 万元，增长 13.72%；（2）非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65,681.6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964.98 元，增长 29.51%。

3、所有者权益：本年末为 600,299.6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0,648.71 万元，减幅 3.33%。其中：（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年末为 557,124.4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0,547.47 万元，减幅 6.78%；（2）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末为 43,175.2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9,898.75 万元，增长 85.49%。

（二）资产、负债和权益增减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情况

【注】：本资产、负债和权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金额增减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1、预付款项：本年末为 4,880.0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667.49 万元，增长 120.56%，主要系本期受化工原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为锁定相对较低的采购原料成本和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预付原料聚氯乙烯和树脂备料款等同比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其他应收款：本年末为 10,839.9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256.27 万元，增长 42.94%，主要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向转让方支付合同定金，以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购买土地及厂房等不动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定金。

3、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4,015.4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827.79 万元，增长 83.55%，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腾笼换鸟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涉及不动产合同预征增值税，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年末为 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711.42 万元，减幅 100%，系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全部转让原持有参股公司安

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的 10%股权。

5、使用权资产：本年末为 5,969.2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166.53 万元，增长 231.13%，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末为 4,809.3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265.61 万元，增长 784.58%，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末为 5,366.0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663.34 万元，增长 215.15%，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13,530.3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133.00 万元，增长 298.26%，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预付土地及购置设备款增加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实施技改投入，和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9、短期借款：本年末为 4,676.7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792.80 万元，增长 62.16%，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合同负债：本年末为 753.8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122.48 万元，减幅 59.82%，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期末构成履约义务的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11、应交税费：本年末为 5,269.3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982.39 万元，增长 60.31%，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增加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4,036.0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442.99 万元，增长 580.54%，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长期借款：本年末为 1,000.0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990.00 万元，减幅 74.94%，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转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租赁负债：本年末为 6,291.6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991.96 万元，增长 384.09%，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递延收益：本年末为 4,103.5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142.13 万元，增长 326.81%，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6、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末为 27,580.9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797.33 万元，

增长 46.84%，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本期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高于计税基础和符合相关税收规定的享受设备购置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7、资本公积：本年末为 68,664.7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1,221.98 万元，减幅 31.26%，主要系公司本期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

18、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末为 43,175.2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9,898.75 万元，增长 85.49%，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经营损益情况

（一）经营损益增减情况

1、营业收入：本年度为 374,400.6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106.52 万元，减幅 1.60%；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度为 371,203.0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6,432.42 万元，减幅 1.70%。主要原因是：①烟标印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45,079.27 万元，较上年降幅 0.43%。公司在包装印刷细分行业中名列前茅，技术、品质、交期等均处于领先水平，交付订单能力进一步增强，本年实现烟标销售量 336.46 万大箱，较上年增长 1.35%，中高档烟标结构比例进一步提升，较上年上升了 0.43 个百分点；由于业内竞争激烈，为保持市场份额，招投标中标价格同比下降，销售量的增长未能抵消销售价格的下降，故本期烟标印刷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②医药包装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8,202.98 万元，同比增长 8.17%，报告期内医药包装板块稳步增长；在 I 级医药包装，“东峰药包”旗下贵州千叶、重庆首键、常州华健、福鑫华康区域布局合理、相互协同、资源共享，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后续将扩充现有产能，加速发展；在 II 级医药包装，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及株洲福瑞依托区域及辐射周边优势，不断开拓，收入持续增长；③膜类新材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9,407.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3%，主要原因是：差异化基膜和功能膜产品，在本报告期下半年受市场需求影响急剧下滑，业内竞争激烈拼价格战，公司主动采取设备检修与维护等减产措施，以减少生产亏本；高阻隔、可降解尚在投入阶段，产能将在来年形成和释放；虽然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底并购了深圳博盛，膜类新材料板块增加了隔

膜业务新成员，但深圳博盛的产能规模亦在建设和爬坡过程中，且 2022 年合并期仅为 11-12 两个月份，对本期膜类新材料板块业务收入的贡献有限，预计将在 2023 年将会逐月释放，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成长性业务和利润增长点；（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度为 3,197.6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25.90 万元，增长 11.35%，主要是废料及原材料销售同比增加。

2、营业利润：本年度为 41,159.3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2,460.97 万元，减幅 56.04%，主要原因是：（1）投资收益：本年度为 603.2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4,350.20 万元，减幅 98.66%，主要系受上市企业奈雪的茶市值大幅下跌及 Wonder Lab、气味图书馆、三顿半咖啡等投资项目估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以及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2）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为-7,009.1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363.54 万元，减幅 325.93%，系本期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478.27 万元及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 885.27 万元。

3、利润总额：本年度为 39,529.7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3,301.11 万元，减幅 57.42%，主要原因是上述营业利润的减少以及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本期发生非常损失。

4、净利润：本年度为 30,416.3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7,973.96 万元，减幅 61.20%，主要原因是：上述利润总额的减少。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度为 28,925.5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9,579.56 万元，减幅 63.15%，主要原因是上述净利润的减少。

（二）损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情况

【注】：本损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金额增减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1、财务费用：本年度为-2,026.1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097.98 万元，减幅 2922.44%，主要系本期募集及自有货币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以及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2、投资收益：本年度为 603.2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4,350.20 万元，减幅 98.66%，主要系受上市企业奈雪的茶市值大幅下跌及 Wonder Lab、气味图书馆、三顿半咖啡

等投资项目估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以及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为-7,009.1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3,63.54万元，增长325.93%，系本期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

4、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为13.7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05.09万元，增幅115.10%，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损失同比减少。

5、营业外支出：本年度为1,778.3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891.07万元，增长100.43%，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发生非常损失。

6、所得税费用：本年度为9,113.4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5,327.15万元，减幅36.89%，主要系因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确认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相应转回形成同比下降。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度为28,925.5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9,579.56万元，减幅63.15%，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本期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和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同比大幅下降，以及本期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少数股东损益：本年度为1,490.7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605.60万元，增长1397.96%，主要系上期原亏损控股子公司Nepean River Dairy Pty Ltd于2021年9月份股权重组由奥纯冠（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转让对价，本期不再核算少数股东损益；以及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22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6,144.7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777.6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178.77万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920.25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176.57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68,777.6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27.26 万元，减幅 0.47%，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39,178.7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0,310.85 万元，减幅 341.80%，主要系本期以现金支付方式并购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对价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75,920.2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50,094.29 万元，减幅 202.35%，主要系公司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本期派发现金红利同比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35,743,492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及转增股份总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的总股本1,535,753,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1,089,138.90元，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10转增2股计转增股本307,150,728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3日全部实施完毕。

六、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项 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较
-----	----	---------	---------	------

				上年度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7	-0.4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7	-0.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6	-0.3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6	-0.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19%	13.14%	-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16.54%	-11.5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16%	13.00%	-7.8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16.37%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2	3.89	-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7	0.45	-0.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6%	22.75%	3.71%
流动比率		2.56	3.23	-0.67
速动比率		2.05	2.58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20	6.51	-0.31
存货周转率	次	3.14	2.96	0.18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92	1.06	-0.14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	2.58	2.71	-0.13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6	0.53	-0.0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币种	2023 年度 预计总金 额	2022 年度 实际总金 额	2022 年度 预计总金 额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4,000.00	6,619.57	7,500.00
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民币	2,000.00	2,172.13	5,000.00
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接受加工劳务	人民币	1,500.00	5,642.02	7,000.00
		采购材料	人民币	-	1.40	-
		接受管理服务	人民币	-	3.59	-
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50.00	-	-
		购买商品	人民币	200.00	-	-
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50.00	35.59	120.00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人民币	52.08	52.03	51.08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全资控股的公司	接受租赁	港元	159.60	159.60	159.60
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民币	-	2.83	20.00
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	公司联营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澳元	-	3.67	-
		购买商品	人民币	-	-	400.00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人民币	-	-	1,000.00
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曾担任其董事	销售商品	人民币	不适用	415.44	1,000.00
		购买商品	人民币	不适用	1,397.61	1,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19310459R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1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2、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332238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三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场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3、公司名称：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8QWL4T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 D02 单元西侧 A1 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纸制品、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包装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方案设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除外）；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4、公司名称：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FQ07P4T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孟雷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电池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塑料制品销售；箱包修理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34.30%股权

5、公司名称：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UM3M46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 13-02 片区 F 座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建筑材料；汽车美容；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窗膜、建筑节能材料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6、公司名称：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MGB89L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

7、公司名称：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编号：1742046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6 楼 1603 室

董事：黄炳文、黄晓佳

注册资本：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全资控股的企业，黄炳文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2、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3、公司与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5、公司与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6、公司与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按行业通行标准，以《合伙协议》确定。

7、公司与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定价原则，租赁价格以香港美联测量师行出具的《物业估价报告》为基础，参考同类或类似的物业租赁案例，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广西真龙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西真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真龙天瑞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真龙天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委托汕头东风智能包装提供贴盒产品加工劳务，2023 年度贴盒产品加工劳务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汕头东风智能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市场委托加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原则，提供劳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经估算确定。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市场商业销售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与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向汕头鑫瑞雅斯销售“SOV”品牌系列窗膜产品，2023 年度销售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鑫瑞科技与汕头鑫瑞雅斯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市场商业销售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公司与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以《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确定。

7、公司与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额，系根据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俊通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月租额港币 13.30 万元进行估算。该关联租赁交易可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已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根据勤勉尽职的原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拟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并按照独立董事实际任职期间予以发放。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董事候选人正式当选后方生效。

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候选人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员工，已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根据勤勉尽职的原则，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内拟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议案 9: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1.34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1、鉴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奇诺”）自身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作为母公司担负集团资金统筹、增信子公司职能（子公司同行授信将占用母公司授信额度），且公司及鑫瑞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期限均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到期届满。

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东风有限、鑫瑞科技、鑫瑞奇诺四家企业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各人民币 8 亿元、5 亿元、5 亿元及 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并购借款及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上述四家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四家银行在各自融资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因生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深圳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5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深圳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因生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并由湖南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

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湖南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因生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盐城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并由盐城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盐城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5 亿元,并由贵州千叶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并由重庆首键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重庆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7、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3 亿元,并由常州华健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

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8、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福鑫华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5 亿元，并由福鑫华康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福鑫华康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9、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福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4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及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湖南福瑞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长白山”）因生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延边长白山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2 亿元，并由延边长白山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延边长白山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1、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牛王”）因生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西牛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2 亿元，并由贵州西牛王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贵州西牛王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2、公司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陆良福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并由陆良福牌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

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陆良福牌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议案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下列七位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哲先生、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议案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马惠平女士、赵庚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附：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我们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积极出席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在确保自身独立公正的前提下，通过线上及线下各种途径，与公司各层级机构及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素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到了独立董事应有的诚信、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 2022 年度（以下所称“报告期”亦指代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及工作经历

1、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哲先生、曹从军女士及沈毅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李哲先生：曾就职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会计学院学术交流中心主任，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成员、燕京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并兼任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从军女士：1992年7月至今任职西安理工大学，现任西安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兼高教所所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理事、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理事、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理事、陕西省轻纺与食品类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沈毅先生：1999年至今从事律师工作，现任职于广东涉川律师事务所，同时担任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汕头经济特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及其他多家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于2016年5月13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李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3年5月13日。

4、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独立董事李哲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曹从军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沈毅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其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其担任独立董事并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2022年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和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在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了解、讨论的基础上，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编制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净现金流水平等相关情况，在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确保公司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合理投资收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李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哲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

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任职期间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符合勤勉尽职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工作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已对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七) 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因此提前终止该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系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安排、并结合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所做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顾军、陈燕、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056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就本次交易制订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就本次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保证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基于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以及实现公司与核心管理层以及博盛新材料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深度绑定，有利于公司及博盛

新材料未来持续发展，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以博盛新材料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为基础，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861,657.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1]2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及集团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配合情况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均一如既往地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协助，并根据我们的需求积极提供履职所需的资料及信息，未发生阻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我们在现场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同时，也通过线上、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效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审慎地作出决策判断。

七、其他情况

- 1、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工作安排与展望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期内也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坚持独立判断，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沟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充分发挥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在公司加速战略转型的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履职方式，同时持续关注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业务关键环节的监督，进一步发挥职能，并充分结合自身的专业素养，促进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